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廢字第 41-102-102034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接獲民眾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9 月 11 日 18 時 30 分，發現

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前電箱上有違規張貼售屋廣告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依廣告物所載聯絡電話「xxxxx」向訴願人進行查證，確認系爭售屋廣告為訴願人所張貼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，以 102 年 9 月 26 日北市環松罰字第 X748036 號舉發通知書

告發訴願人，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2 年 10 月 17 日廢字第

41-102-10203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102 年 11 月 22 日）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（102 年 10 月 17 日）雖已逾 30

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裁處書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。」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

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42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0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張貼(噴漆)或其他廣告污染定著物
罰鍰上、下限(新臺幣)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(新臺幣)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  
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是經○○院負責人○○○張貼房屋仲介廣告於該美容院的電箱外側上方，並非任意未經同意而張貼。且訴願人為新進房仲人員，不知相關規範，嗣於原處分機關通知後，已撤掉系爭廣告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違規張貼系爭售屋廣告污染定著物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1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849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在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經○○院負責人○○○張貼房屋仲介廣告於該美容院的電箱外側上方，並非任意未經同意而張貼；且訴願人為新進房仲人員，不知相關規範，嗣於原處分機關通知後，已撤掉系爭廣告云云。按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指定清除地區。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張貼廣告污染定著物之行為，違者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公告自明。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849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內容載以：「……1. ……本隊接獲檢舉後，致電行為人○○○，要求前來本隊說明，該行為人告知確為其所張貼，本隊即依法掣單告發……2. 該行為人張貼廣告地點為騎樓電箱，該美容店位於該址二樓且廣告內容與該張貼場所無相關之用

。」上述事證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向訴願人查證後，認訴願人違規張貼廣告，掣發102年9月26日北市環松罰字第X748036號舉發通知書，且經訴願人簽收在案，是訴願人違規張貼廣告污染定著物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並不因訴願人已徵得私人之許可，即得解免其行政法上之責任。復依行政罰法第8條前段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另訴願人縱於原處分機關通知後撤掉糾爭廣告，屬事後改善作為，仍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是訴願人之主張，尚難遽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1,200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丁	庭	宇			
委員	蔡	立	文			
委員	王	曼	萍			
委員	劉	宗	德			
委員	紀	聰	吉			
委員	戴	東	麗			
委員	柯	格	鐘			
委員	葉	建	廷			
委員	范	文	清			
委員	王	韻	茹			
委員	傅	玲	靜			
委員	吳	秦	雯			
中華民國	103	年	1	月	28	日
市長	郝龍斌					
法務局局長	蔡立文	決行				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